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6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公开方式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债券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述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及品种、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债券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